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在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 5 号本部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发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杨建监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共 3 人，全体监事成员出席会议。

经与会监事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监事会独立意见；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本监事会对于公司、公司董事会 2010 年度运作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本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运作进行了监督，本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其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止报告日，未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能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监事会根据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 2010 年各季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依法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管理和控制能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现象。

（三）关于《2010 年度报告》相关事宜

本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方面的状况；

3. 本监事会同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二〇一〇年度审计报告》及其对所涉及事项的评价；

4.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0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 监事会认为：《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年度未作现金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酒水贸易确认为关联交易。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的有关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公司无内幕交易，无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情况。

（六）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也未进行重大资产出让和收购。

二、审议通过201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及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0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审议通过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